

特定资质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项目名称：市场监管工作服制作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服、常服配套衬衣、冬执勤服、短袖衬衣、夏裤、皮鞋、腰带、领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鹏达制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鹏达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南宁市邕宁区

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

邕经信中小企业认定函〔2021〕19号

签发人：李英杭

南宁市邕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关于广西鹏达制衣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根据广西鹏达制衣有限公司申请，经核实企业信息如下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4966W，办公地点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信路 5 号中盟产业园 B02 栋 5 楼。注册资本叁仟伍佰壹拾万元整。主要经营服装、鞋帽、领带、袜、皮革、床上用品、布料、布匹、服装辅助材料、家居用品的制作及销售；日用百货、酒店用品、纺织品、家具、工艺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劳保用品的销售。2020 年主营业性收入 516.4 万元，缴纳社保从业人员 50 人。

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 2011 年 6 月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小



微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同意确认该企业为工业小型企业，有效期限为壹年（2021年10月11日-2022年10月10日）。

此文件一式二份，企业及认定单位各一份。

南宁市邕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2021年10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郑英杰 电话：0771-4712539）

此件可依申请公开

南宁市邕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11日印